

# 独立董事意见

## 一、关于修订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配套融资方式）及摘要的独立意见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董事会十届二十二次会议提交了《关于修订〈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配套融资方式）〉及摘要的议案》，经审核公司提交的资料后，现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配套融资方式）》及摘要修订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该事项的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同意对《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配套融资方式）》及摘要进行修订。

## 二、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独立意见

公司向董事会十届二十二次会议提交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经审核公司提交的资料后，现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事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配套融资方式）》的相关要求。

2、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该事项的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再次延长12个月至2023年5月21日。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十届二十二次会议独立  
董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田秋生\_\_\_\_\_

唐清泉\_\_\_\_\_

吴向能\_\_\_\_\_